

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  
2017年国际调解高峰论坛(杭州)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  
争议解决政策统筹办公室主任  
陈洁仪女士开幕式致辞全文

尊敬的卢鹏起副会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戴建平副市长（杭州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谢双城副市长（杭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胡仕浩主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主任），吴桂英会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浙江省委员会会长），李健宁主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主任），章靖忠副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韩国元先生（新加坡律政部副常任秘书），各位领导、嘉宾、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好！我很荣幸，今天能在首届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贸促会）和杭州市人民政府主办，杭州市贸促会承办的国际调解高峰论坛开幕式致辞。今天，汇集了各地的调解专家，济济一堂，分享和交流对调解发展的意见和经验。对推动调解在亚洲以及国际的发展，必定有莫大的帮助。

2. 杭州素以中国「丝绸之府」著称，在杭州探讨「一带一路」倡议中争议解决方式，尤有意思。此外，杭州的高新技术产业发达，特别是电子信息产业，有「中国电子商务之都」的称号。在这里探讨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最新发展，也恰当不过。

3. 现在，国家正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建设重点的“五

通”，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作「一带一路」建设的强大助推器。加上「十三五」规划的推进，将会为沿线经济体、以至全球，在跨境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资产管理、以及航运物流等多方面，带来庞大的投资和发展机遇。内地企业「走出去」和外地企业到内地进行投资的情况，将不断增加。

4. 「一带一路」沿线各经济体有不同的法制，企业在利用「一带一路」的机遇时，无可避免要面对繁复的国际商务法规、境外融资和跨境并购的法律风险，也要面对如何有效解决跨境商业和投资争议的问题。这将积极带动内地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各经济体，对高端跨境争议解决服务的需求。

5. 相比境内商贸争议，国际商贸争议更为复杂。这些争议，通常涉及众多争议方，繁复的合同关系和多种不同性质的相关交易。争议各方也需要面对在法律、文化和语言上的差异。调解正好能妥善处理这些问题。

6. 调解的灵活性非常高。调解的目的，是要达成和解，过程不一定要厘清争议各方在法律上身处的位置，反而是要得出一个各方最终都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因此，调解使用者可以避免法律制度、司法管辖权和适用法律的限制。多方当事人也可以同一时间透过单一调解，处理涉及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多项相关跨境商贸争议。

7. 此外，国际商业调解坚持以「着眼未来，互利共赢」的原则来解决争议。相比于其他解决纠纷方式，国际商业调解由于与商业活动密切相关，故此能够充分尊重国际商事规律。为争议各方，创造共赢方案。

8. 香港作为亚太区的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中心，在提供调解服务予解决「一带一路」和其他跨境商贸产生的争议方面具有特殊的优势。

9. 在落实一国两制的原则下，香港特区在《基本法》下一直奉行国际商贸相对熟悉的普通法制度。我们也拥有健全和优秀的国际化法律和解决纠纷团队。他们在国际商贸和投资、知识产权、航运、以及解决商业争议等多个范畴，有非常丰富的经验。当内地企业与外国企业发生争议的时候，香港特区独有「一国」和「两制」的双重优势，可担当中立的第三地，提供优质的跨境争议解决服务。

10. 另外，香港作为国际金融和贸易中心，我们的争议解决人才，对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人士沟通，有丰富的经验。香港的调解员，在处理跨国或跨文化的纠纷时，能理解不同文化和语言的差异，和争议各方共同设定最适合解决争议的程序，协助他们理解对方的想法，从而去探讨各方的共同利益，以达致共赢的解决方案。

11. 在法律配套方面，我们在 2012 年制定的《调解条例》，为调解提供了法律框架，保障调解过程的保密性和无损法律权益的特质，令当事人更放心进行调解。我们最近也通过了两条新法例。其中一条法例，容许第三者为仲裁和调解提供资助。另一条《道歉条例》，则保障道歉的内容不影响道歉者的法律责任，藉此鼓励透过各种型式的道歉，协助化解争议。

12. 我们也制定了《香港调解守则》为调解员订立通

用的标准，确保调解服务素质和提高调解员的水平。在2012年成立的「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调评会”），为调解员的资格和培训制定标准。调评会的调解员名册，现时有超过2,100名来自不同行业与背景的认可调解员。对不同类型的纠纷，提供优质的争议解决服务。

13. 香港特区政府多年来一直积极推动调解，努力完善各方面的配套和定期探讨有关调解的最新发展。我们认为争议解决机制的发展必须与时俱进。在电子商贸和跨境贸易极速增长的时代，发展在线纠纷解决机制，有助强化大众和企业对电子商务的信赖，并促进跨境贸易与电子商务发展。

14. 最近，在一个由香港律政司代表主持的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小组会议上通过了一个工作计划，以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处理亚太经合组织内跨境电子商务的争议，我们正积极研究发展有关的跨境在线纠纷解决平台。

15.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国际调解面对的主要挑战，是如何在国际上执行和解协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正制订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的文书草案。该文书的内容对国际调解的长远发展非常重要，香港特区会密切注视有关发展。

16. 为了更好把握跨境商贸为国际调解带来的机遇，我们建议各地加强调解员的专业培训，提高专业资格和素质，使调解过程更专业化。调解员也应提升不同范畴的专门知识、经验和技能。

17. 此外，怎样去将调解与其他不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例如法院诉讼、仲裁、专家评估等)融合起来，令它们在不同法制下也能够同样发挥最高效应，是往后发展的另一个重要方向。

18. 在这全球化的时代，我们很同意卢会长刚才所说的，并希望透过加强不同地方及不同类型调解机构之间紧密合作，共同推动更广泛使用调解处理国际争议。

19. 在这方面，律政司与中国贸促会于2010年签署了《商事法律事务及仲裁服务合作安排》，双方同意加强交流与合作，包括共同提高解决纠纷的水准。而2015年，中国贸促会与香港和解中心在香港设立「内地-香港联合调解中心」，是香港首个由两地主要调解机构合作而设立的联合调解中心。

20. 稍后，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会分别与马来西亚调解中心及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签署合作备忘录。我谨祝愿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与该两调解中心合作愉快！

21. 最后，我再次感谢中国贸促会对发展调解的大力支持，也祝愿首届国际调解高峰论坛圆满成功。谢谢大家！